

附件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精神，促进我市科学普及工作，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和创新意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东莞市科学技术普及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科普信息化、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能力提升、科普产业繁荣、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以及落实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类科普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协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制定修订、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负责根据每年工作实际，编报资金预算，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制订和发布年度资金申报文件，提出资金资助计划，组织项

目申报工作；负责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单位承担或协助做好在项目管理、评估及督导等流程中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资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资金预算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各镇街（园区）科协负责协助市科协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跟踪管理、验收认定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科普示范工程专题**

支持有关单位积极创建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及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

**（二）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专题**

支持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 （三）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专题

支持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科普队伍建设、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等项目。

### （四）科普产业繁荣工程专题

支持科普市场化产业化项目、科幻产业发展项目，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

### （五）支持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的组织开展

支持全市性科普工作亮点打造，通过举办全国科普日东莞主场活动、科普产业峰会等影响力更广、层次更高的科普活动，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推动高质量科普服务科创制造强市建设。支持市科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采购专业科普工作服务团队组织统筹相关活动开展，原则上费用每年不超过科普专项资金总额的5%。

### （六）支持东莞市科普讲师团的管理及运营

支持东莞市科普讲师团的管理运营，支持讲师团成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群众关切热点问题开展科普活动，并依据有关标准给予相应的劳务费补助。支持市科协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科普工作管理团队管理和运营东莞市科普讲师团，原则上费用每年不超过20万元。

### （七）其他需要安排资助的科普工作事项

包括上级部门要求市一级财政共同分担预算的扶持政策；上级部门明确要求或鼓励市一级财政进行配套资助的事项；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相关扶持事项以“

一事一议”方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扶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事前资助、事后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十条**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不予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支持的项目与其他市级财政扶持政策存在交叉的，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申请，不进行重复资助。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本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分为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及二级项目明细。一级项目指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分为科普示范工程、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科普产业繁荣工程等四个专题项目；二级项目明细是指二级项目中具体扶持的项目范围及明细项目。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在实施期内需要调整或增加支出范围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所需资金原则上在一级项目预算总额中统筹解决。二级项目明细相对应的申报文件由市科协制定印发，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控制额度、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及其目标实现程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清单，在申报下年度预算时，将任

务清单与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一并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评价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管理与调整，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与执行

**第十六条** 市科协根据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年度科普工作重点，并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项目库储备情况，在支持的范围内，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申报，每年选定组织申报的项目范围，在年度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市科协对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审查核实，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按相关规定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本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包括事前资助项目、事后奖补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事前资助项目是指市科协发布申报文件、组织评审、立项扶持的，并在项目验收（实施到期）前已拨付了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的项目。

事后奖补项目是指对获得某种荣誉（奖项）、符合市相关政策、按投入（或贡献程度）给予定额或一定比例补助的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指由市科协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政府

采购方式和程序，选择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相关工作，并支付定额资金的项目。

**第十九条** 市科协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所属专题项目实施细则规定的资助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调整受资助项目、单位的数量，以及最终资助或奖励的金额，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主要包括：

（一）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

（二）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适当调整资助金额或奖励金额。

（三）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控制资助项目数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四）其他合理方式。

**第二十条** 科普示范工程、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科普产业繁荣工程四个专题实施细则可制定不同专题项目的申报文件。申报文件应明确资金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申报条件、申报审批程序、评审批准等，并明确财政预算资金“用完即止”；申报文件发布时应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一条** 资金资助计划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市科协及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按批复的预算执行，如确有需要调整预算，由市科协按有关规定申请报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出申请，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市科协审批。对于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情况，由市科协报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及相关专题实施细则如需修订，应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第六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五条** 事前资助、事后奖补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一）市科协发布项目申报文件，申请单位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镇街（园区）科协受理辖区单位提出的项目申请，在项目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后，与其它申报资料报送市科协。市直属单位、社会组织、镇街（园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镇街（园区）科协提出的申请，由市科协受理；

（三）市科协和镇街（园区）科协进行形式审查；

（四）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科协按照《“科技东莞”工程资助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项目资助计划；

（五）拟定纳入资助计划的项目，按我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有关政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

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协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六）公示期满，异议成立，取消其项目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协将资助计划报送市政府审批，市政府批准立项后，市科协发布项目资助通知、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资助资金。

##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一）市科协通过社会代理机构发布采购需求；

（二）有关单位按照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三）市科协根据采购结果拟定项目资助计划，按我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有关政策，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科协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四）公示期满，异议成立，取消其项目立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科协发布项目资助通知、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资助资金。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对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市科普示范社区、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市科普示范学校、市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阵地实行动态管理，在有效期内，每年年底向市科协报送科普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市科协将于上述科普阵地获得资助资金的第二年组织绩效考核



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单位予以摘牌，向社会公布，并取消其获得荣誉起的五年内申报科普阵地有关荣誉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作调整。确因不可抗力、市场因素需要变更内容的，应提前10天向市科协提出，经市科协同意后方可变更；因不可抗力因素、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应及时向市科协提交情况说明，经市科协调查核实后方可延期或终止，提前终止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比例和项目投入比例中较低的一项确定项目实际资助比例，由市科协追回多拨付的资金；因项目承担单位自身原因不再开展的项目，由市科协追回所有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往后三年申报科普项目的资格。

**第二十九条** 事前资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确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项目单位达到项目实施期限（包括经市科协批准同意的延长期限）后，应在市科协规定的时间内申请验收。逾期未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承担单位，由市科协按市财政局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收回相应比例的资助资金，并取消其往后三年申报科普项目资格。

**第三十条** 市科协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督导。督导机构需分别组建财务和项目督导员队伍，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服务并定期向市科协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督导情况。

市科协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助项目进行动态考核和绩效评估管理，包括对项目的实施情况、直接服务对象和相关受益人、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等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出具

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市科协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形式以当年申报文件为准。

受市科协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从事对应工作的资质，应按照委托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和承担相应责任，并履行保密工作义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市科协根据新规定对项目资助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材料，并自觉接受市科协、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根据履职需要向获得资助项目单位提出项目数据信息需求时，必须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拒绝、推诿。

获得资助的事前资助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要求以及项目合同书的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并按照规定用途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对项目内各项费用支出建立专账，单独核算，且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要与会计账一致，确保项目请款和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

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未纳入专账核算的支出，财务审核时不纳入项目实际投入。

**第三十四条** 申请单位、组织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将失信信息、纳入东莞市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实施联合奖惩，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市科协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我市科普工作的成效和先进典型，获资助单位应主动展示优秀工作成果，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引领带动作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东莞市科普和学会科技服务项目实施办法》（东府办〔2017〕125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xxxx。

- 附件：1.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科普示范工程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2.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3.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4.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科普产业繁荣工程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科普示范工程专题 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科普示范工程专题项目，是指鼓励东莞市内各镇（街道、园区）、社区（村）、企事业单位通过创建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科普示范社区，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等称号，以提升科普工作能力，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的项目。

## **第二条** 科普示范工程专题扶持的项目范围

### （一）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

支持我市各镇（街道、园区）创建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

### （二）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支持我市各社区（村）创建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 （三）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支持我市科普教育基地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建设一批符合现代社会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 （四）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支持我市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建设一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有科普教育

优势项目和丰富的校内外科普教育资源，科普教育特色明显、成绩突出的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 （五）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项目

支持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支持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全国、省科普教育基地。

###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一）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东莞市辖区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2. 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1）将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精神文明建设规划；（2）建立由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牵头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建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实施《纲要》和开展科普工作的有效机制；（3）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积极参加科普活动，每年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问题，营造良好的科普工作环境和条件；（4）将实施科普工作纳入党政领导机关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5）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加强应急科普工作。

#### 3. 组织机构健全

（1）有镇街（园区）科协组织，镇街（园区）主要领导或分管科协工作领导主抓科普工作，有指定部门负责镇街（园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有至少 1 名专职科普工作

人员；（2）辖区内每所中小学合理配备专兼职科学教师或科技辅导员；（3）有成立镇街（园区）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并在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注册，注册科技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0人，经常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效果明显。

#### 4. 科普经费保障充分

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且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 5. 基础设施完善

（1）辖区内有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或专业科普场馆，或科普场馆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础建设计划，积极筹措经费推动科普场馆建设和运营；（2）辖区内有市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不少于5家；（3）充分利用各类文化设施、党群活动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等拓展科普功能。

#### 6. 工作成效显著

（1）全国科普日、科技进步活动月期间有开展科普活动；（2）科普工作具有特色并形成本镇（街道、园区）的科普活动品牌；（3）科普渠道多样化，充分利用各类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社区、街道、学校等开展精准化、多样化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开展科技传播，建立有稳定的科普宣传渠道，如科普专栏、科普公众号等；（4）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或参与科普活动，利用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公共

场所、科技园区、示范基地等公共资源，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 （二）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村）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东莞市辖区内的居委会和村委会。
2. 党委和政府重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1）有成立以社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科普工作领导小组；（2）社区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参加科普活动；（3）社区集体会议定期研究、协调科普工作有关事项；（4）有科普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社区（村）居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社区（村）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 3. 组织机构健全

（1）有社区（村）科协组织或科普小组；（2）有一支不少于 20 人科普志愿者队伍，每个志愿者每年开展科普志愿服务不少于 48 小时。

### 4. 经费保障充足

社区科普费用纳入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总体安排，且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 5. 基础设施完善

（1）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场所有电子屏、宣传栏等开展科普宣传的基础设施，电子屏经常播放科普内容，有展长 10 米以上的标准科普宣传栏不少于 2 处，分布于人流量较多的公共场所，每年更换科普内容不少于 4 次；（2）设有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



科普活动站，内有经常性科普知识的展示内容，配置相应的科普演示设施；（3）有科普互动体验室、阅览室，科普类书籍种类不少于 300 种，总量不少于 6000 册。

#### 6. 工作成效显著

（1）每年组织社区干部、居民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4 次；（2）社区整洁安全，居民安居乐业、邻里和睦，居民掌握科学知识、运用科学方法的效果较好；（3）在节能、环保、安全、健康等民生领域科普特色明显，有较强的科学发展理念，主要人群崇尚科学精神，科学素质普遍提高；（4）有稳定的线上渠道开展科普宣传，经常更新科普宣传内容，且阅读量超过本社区常住人口 80%。

#### （三）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处于有效期内的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能够自觉遵守《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规定》，且中期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2. 申报主体为企业、社会组织的，在申报前三年不能连续亏损。

3. 结合申报主体特色，开设有相应的科普课程。

4. 积极配合属地人民政府、科协组织参加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申报主体资源优势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 （四）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东莞市辖区内的中小学校、中专及职校。

。

## 2. 学校重视科学素质建设

(1) 有成立以分管校长担任组长的科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参加科普活动；(3)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科普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科普工作有关事项；(4) 有科普工作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5) 将科普教育纳入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将青少年科普教育工作列入目标考核体系，并纳入学年工作目标考核、表彰、奖励范围。

## 3. 组织机构健全

(1) 配有不少于 10 人的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  
(2) 有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个志愿者每年开展科普志愿服务不少于 48 小时。

## 4. 经费保障充足

学校设有科普工作专项经费，且近三年科普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 5. 基础设施完善

(1) 具有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的基本必要条件，有固定的科普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2) 学校广播站定期开设科普节目，宣传科普知识；(3) 建有科普专栏(画廊)和科普教育成果展示室(展示橱)并定期更换。

## 6. 工作成效显著

(1) 建有各种学生科普兴趣小组（科普活动社团），科普兴趣小组有指导老师、有活动计划、有活动阵地，指导学生开展科普兴趣活动有成效，学生参与率不低于 50%；(2)

每学年开展全校性主题科普实践活动(科技节、科技周、科技日等)的次数不少于2次,师生参与率不少于80%;科技辅导员配合学校延时托管等开设科普特色课堂;(3)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积极参加科协、教育等部门举办的各类科普活动,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成绩显著,有显著的社会效益;(4)将科技教育与课余活动、校外教育、班团队活动结合,经常性地开展有创新思路、学生喜欢的普及型、参与性、开放式、社会化的科普活动。

#### (五) 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的申报条件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在有效期内被授予全国或广东省科普示范县(市、区)称号;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在有效期内被授予全国或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或广东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

**第四条** 各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在申报文件中明确。

####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项目和国家、省科普阵地配套项目,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市科普示范社区(村)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项目,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总额50%,剩余资助资金在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 (一) 东莞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给予50万元的资助;在执行期内,受资助镇(街道、园区)按照不

低于1:0.5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

## （二）东莞市科普示范社区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给予20万元的资助；在执行期内，受资助社区按照不低于1:0.5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

## （三）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给予20万元的资助；在执行期内，受资助单位按照不低于1:0.5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

## （四）东莞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给予20万元的资助；在执行期内，受资助单位按照不低于1:0.5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投入。

## （五）国家级、省级科普阵地配套

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经市科协推荐被授予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的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再给予50万元奖励；对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经市科协推荐在有效期内被授予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十佳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须用于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开发科普资源、培养科普人才和开展科普游等

科普活动。

## **第六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科普示范镇（街道、园区）项目和国家、省科普阵地配套项目的资金，由市科协一次性拨付到镇（街道、园区）财政部门，由镇（街道、园区）相关部门按职能监管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市科普示范社区（村）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项目、市科普教育示范学校的资金，由市科协分两年等额拨付到申报单位，第二期资助资金在项目绩效考核合格后拨付。申报单位属于市级预算单位的，资金按相应程序下达。

###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科协、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科普资源应用实施 工程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专题项目，是指科普信息化提升项目、科技资源科普化项目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二条** 科普资源应用实施工程专题扶持的项目范围

（一）科普信息化提升项目

1.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对原创的科普作品（文学作品、舞台剧、微电影、短视频、小程序等）的创制和推广给予支持。

2. 科普传播运营项目。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市内媒体（包括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科普宣传活动。

（二）科技资源科普化项目

1. 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项目。支持重大创新平台（主要包括重大科技设施、重大科研平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型龙头企业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2. 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支持获得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

3.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支持发掘和利用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院所、科技类人物纪念馆和故居等设施建设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对被认定为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单位予以奖励。

###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基层科普场馆建设。支持镇街（园区）建设有地方特色的产业科普场馆；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建设主题科普场馆。

2. 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支持各类公共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3.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创建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科普信息化提升项目

#### 1.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的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

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具有完整的创作提纲(创作剧本或节目脚本)以及部分作品文本;必须为原创且未正式出版或发表(发行)作品;保证拥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3) 项目资助后应在项目宣传、作品及展品上统一使用“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主视觉和标识。

(4) 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考核目标:

科普文学作品项目:项目执行期内科普文学作品正式出版发行,发行量不少于5000册;项目成果应积极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推广,线下推广不少于6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宣传展示、科普进校园进社区等;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20万人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科普内容新媒体传播等。

科普舞台剧项目:内容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科学原理客观准确,语言表达通俗易懂,故事内蕴丰厚生动;舞台制作优美精良,多幕剧,时长不少于30分钟;项目执行期内,科普舞台剧组织线下演出不少于6场,其中在市科协指定地点演出不少于3场;相关视频通过电视台播出或通过新媒体传播,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5万人次。

科普微电影项目:内容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科学原理客观准确,语言表达通俗易懂,故事内蕴丰厚生动,画面制作优美精良;制作格式须满足高清放映,电影时长



不少于15分钟；作品应在电视台或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上推广，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50万次；作品应当取得广电部门上线备案号。

主题科普短视频项目：作品应当聚焦我市重点产业中某一个领域，或围绕某一个科技科普知识点，制作系列科普短视频；每个系列视频应不少于5个小视频，每个小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视频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新媒体传播的特征，公众易于接受；作品应在国内新媒体平台上推广，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1万次。

科普小程序项目：作品为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开发科普小程序，以互动的方式提升科普传播的效率；科普小程序的参与人次不少于100万。

中小学系列科普教育课程课件开发项目：课程特色鲜明、通俗易懂，兼具科学性、艺术性、趣味性；系列课程不少于4个课时，每课时不少于30分钟；课程充分运用PPT和动画短视频等多媒体的表现方式并保持形式统一；项目成果包括教案、教学PPT、短视频、课程实录；课程实录或短视频线上推广（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10万人次；项目明确1个本市线下教学实践点；线下实践教学不少于5场次，参与总人数不少于200人次。

## 2. 科普传播运营项目的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

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申报对象应通过平面媒体、网络媒体、广播电视媒体等平台进行科普传播，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所传播的资讯要围绕科技科普热点话题和事件，与时政热点有所区别；内容要严把审核关，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内容科学、不能侵权。

（4）原创科普内容要科学，需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核把关，申报时附与专业机构签订的意向合作协议。

（5）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考核目标：通过融媒体科普方式，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10次科普专题报道（包括但不限于：科普活动专题报道、科技人物专题报道、科普基地宣传视频、科普实验电视节目等）；科普专题报道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播出，并形成相对固定周期和频率；建立媒体资源库，向相关科普机构无偿提供视频和文字共享服务；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10篇。

## （二）科技资源科普化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项目的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申报对象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

省实验室、国家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依托的法人单位；可以有合作单位或参与单位，但不得超过2家。

(3) 具备基本的对公众开放条件和较强的活动组织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和公众认知度。

(4) 必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务考核目标：制订年度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方案和科普教程，并向社会公布。开展高质量科普教育活动条件能力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面向不同群体的科普讲解员；制作有分类指导的科普专题宣传片、宣传手册；配备现代化、数字化、专业化的创新技术展示手段等。每月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不少于1周；面向中小学生和青少年免费开放不少于5场（次）；积极参加市科协组织的全国科普日、科普活动周、科技进步月等系列活动，展示科技创新成果。

## 2. 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申报对象应为获得国家科技奖、省科技奖和承担国家、省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的完成单位。

(3) 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科技成果科普化作品需在封面或封底标注“东莞

市科普专项资金资助”。

(5) 必须完成以下任务考核目标之一：①制作重大科技成果科普短视频，每段视频不少于5分钟，利用新媒体平台对公众发布；②编印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图书作品不少于1部；③制作重大科技成果展板或实物模型，参加省级科技成果系列展示活动，或在大型科技场馆中展示。

### 3.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申报对象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依托单位。

(3) 入选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 (三)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基层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

(1) 申报对象为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社区（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项目场馆建设现有条件良好，已经具有场馆配套基层设施，具有场馆管理和运行人员；场馆建设能对科普重点人群的科学素质提升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 已经组建和注册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招募科技志愿者不少于30名，注册科普中国信息员不少于100人。

## 2. 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科普资源、软硬件设施、人才队伍等基本条件。

(3) 公共设施常年对外开放。

## 3.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独立开展工作的内设（下属）机构；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科普工作有分管领导，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具体的工作部门，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所从事的业务具有较丰富的科普教育展示内容，有成体系的科普专题，能发挥向公众开展科技推广与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4) 配备必要数量的、稳定的、合格的专（兼）职科

普工作人员和科普讲解员。

(5) 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能保证正常科普活动的开展。

(6) 有相对固定的供群众参观的场地、实物展示馆（室）、科普互动体验场地、科普画廊（宣传栏）、科普演示设备等，并能够定期更新、补充展览展示内容；有固定的科普传播媒体，且有广泛、稳定的受众群体，单位网站或科普期刊设有足够的科普栏目和版面，定期更新或出版，每年不少于 12 个科普专题。

(7) 能够积极配合属地人民政府、科协组织参加大型科普活动，并结合申报主体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不少于 120 天，开放期间对青少年免费。

(8) 接受市科协、所在镇街（园区）科协和有关推荐单位的指导，配合开展上述单位下达的科普工作任务。

**第四条** 各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在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一) 科普信息化提升项目

## 1.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

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采用事前资助和事后奖补相结合方式。其中，对于科普文学作品项目、科普舞台剧项目、科普微电影项目、主题科普短视频项目、科普小程序项目、中小学系列科普教育课程课件开发项目，分别给予每项最高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3万元的资助。事前资助项目须在申报时满足第三条中“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的申报条件”（1）（2）项要求，并在验收时达到（3）（4）规定的任务考核目标；事后奖补的项目须于申报时满足科普原创作品创作与推广项目申报条件（1）（2）（4）项要求。

## 2. 科普传播运营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50万元的资助。

### （二）科技资源科普化项目

#### 1. 创新平台科普教育活动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40万元的资助。

#### 2. 重大科技成果科普化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40万元的资助。

#### 3.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配套项目

对被入选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单位，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给予30万元的奖励。奖励资金须用于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开发科普资源、培养科普人才和开展科普游等科普活动。

###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基层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

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投入的50%，每项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

### 2. 公共设施科普服务功能拓展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5万元的资助。

### 3. 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扶持项目

每年认定一次，由市政府颁发牌匾，自市政府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五年；采用事前资助方式，认定后每项给予10万元的资助。

## **第六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科协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科协、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专题项目，是指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科普队伍建设项目以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

**第二条** 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专题扶持的项目范围

（一）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以开展科普活动的形式，提高我市及对口帮扶地区公民科学素质。

1.“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围绕疫情防控、生态环保、节约能源、健康生活、应急科普、创新创造等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针对青少年、产业工人、社区（村）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的科普宣传、科普讲座、技能培训、节日纪念、知识竞赛、咨询服务等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科普活动。

资助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科技创新类竞赛、校园科技节活动、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青少年生理、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活动、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产业工人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方法推广应用，职业技能培

训，科学、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先进技术推广与应用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社区（村）居民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生活知识、防灾减灾知识、网络信息安全培训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产业发展趋势、科学决策方法与研究、信息网络技术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健康生活知识等科普活动。

2. 东莞市科普帮扶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在东莞市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科普展览、科普宣传、科普讲座、技能培训等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科普活动。

3. 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在全国科普日期间，配合市科协围绕年度主题，举办公众参与广、社会影响力大、针对性强、效果好的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科普展览、主题科普讲座、新技术新生活科技互动体验等，集中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4.“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全国科普日项目支持的科普活动分为重大科普活动和一般科普活动。重大科普活动，指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出席专家档次高，活动规模大和效果好的科普活动，或在我市范围内开展的，参加人数多（原则上不少于1600人，线下不少于400人）的系列性大型科普活动。一般科普活动，指活动内容较少、规模小（原则上不少于200人，线下人数不少于50人）的单一性小型科普活动。

## （二）科普队伍建设项目

1. 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与培训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采取论坛、学术沙龙、报告会等形式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活动，丰富科技工作者的最新科学技术知识及产业知识。

2. 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开展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的培训活动，提升科普从业人员素质。

###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

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针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开展专项应急科普资源的开发和相关科普资料发放，并以科普巡展、科普视频、科普读物、科普讲座、科普动漫、科普推文等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深入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

##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一）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社区（村）；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申报重大科普活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一支高素质且较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有科普策划、开发、管理、实施等多方面的人才。

②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应硬件设施。

③开展过大型或系列性科普活动，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组织能力和丰富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

④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有完善的科普工作档案。

（3）申报一般科普活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良好的科普意识和公益责任感，曾开展过相关科普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

②有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完成科普任务。

③有科普工作档案。

## 2. 东莞市科普帮扶项目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有一支高素质且较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有科普策划、开发、管理、实施等多方面的人才。

（3）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相应硬件设施。

（4）开展过大型或系列性科普活动，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的组织能力和丰富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

（5）有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和总结，有完善的科普工作

档案。

### 3. 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申报重大科普项目，需要具备“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重大活动项目的申报条件，且必须配合全国科普日东莞市系列活动举行。

(3) 申报一般科普活动，需要具备“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一般活动项目的申报条件，且必须配合全国科普日东莞市系列活动举行。

#### (二) 科普队伍建设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与培训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

(2) 项目实施注重实效，不铺张浪费。

(3) 参加人数不少于 200 人（线下不少于 100 人），除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人员外，其他单位参加的人员占比不少于 80%，且每家单位最多选派 3 名参加人员。

(4) 完成会议论文集或项目成果资源报告(含项目总结、主旨演讲、学术报告等)。

(5) 在专业媒体或综合性媒体上至少有 1 篇项目活动报道。

## 2. 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镇街(园区)科协;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 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 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有良好的科普意识和公益责任感, 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3) 熟悉科普工作, 能广泛调查了解科普从业人员培训需求, 按需设计培训方案, 认真组织实施培训。

(4) 具有科普从业人员培训所需的师资, 能够邀请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较高授课技能的专家进行授课; 组织编制培训讲义, 并对讲义和课程的政治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 具备项目实施所需业务能力和专业团队, 能提供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三) 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的申请条件

申请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2)以及条件(3)-(6)中的其中一项。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具有完备的应急科普工作队伍、组织体系，能够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回应，在科学解读科技热点事件及防范化解社会恐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研究开发应急突发事件科普主题展1项，线上惠及公众不少于3万人次，并提供不少于市内2个站点的线下巡展方案。

（4）编制应急突发事件相关的科普读物、科普宣传册等不少于3部（册），线上线下惠及公众总数不少于20万人次。

（5）创作应急突发事件相关知识的微电影、短视频等3部，每部不少于60秒，并在电视台或在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上播出，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20万次，并提供原视频播放地址。

（6）开展应急突发事件专题网络直播讲座不少于3次，发表专题科普推文不少于6篇，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20万次。

**第四条** 各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在申报文件中明确。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

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 （一）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对于“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其中，对于重大科普活动项目，每项给予20万元的资助；对于一般科普活动项目，每项给予5万元的资助。

对于东莞市科普帮扶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15万元的资助。

对于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其中，对于重大科普项目，每项给予40万元的资助；对于一般科普项目，每项给予5万元的资助。

#### （二）科普队伍建设项目

对于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与培训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20万元的资助。

对于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10万元的资助。

####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

对于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

### **第六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科协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



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科协、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

# 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东莞市科普产业繁荣工程专题项目，是指科普市场化产业化项目、科幻产业发展项目。

## **第二条** 科普产业繁荣工程扶持的项目范围

### （一）科普市场化产业化项目

1. 科普产业奖励支持计划项目。对从事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出版、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研发、生产、经营业务的科普企业进行奖励，支持我市科普产业稳步发展。

2. 科普研学、科普旅游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组织开发科普研学和科普旅游路线，并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活动。

3. 科普产业园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建设由独立机构运营，基础设施较完备，服务功能较齐全，集科普资源的研发、生产、展示、交易、集散和服务于一体，能够吸引科普产品创意设计、数字科普、科普动漫、科普服务外包等多种特色科普企业集聚的园区。

### （二）科幻产业发展项目

1. 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支持科幻产业的云服务、内

容版权交易、产业投资、商业策划等服务平台建设。

2. 科幻产业集聚区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建设由独立机构运营，基础设施较完备，服务功能较齐全，对科幻产业内容、技术、模式和业态创新具有引领及推动效果，能够吸引优质科幻企业集聚的园区。

3. 科幻活动支持项目。支持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面向高校学生、中小學生，举办的科幻产业论坛、科幻大师论坛、科幻竞赛、科幻推介等各类科幻主题活动。

### **第三条 申请条件**

#### **（一）科普市场化产业化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科普产业奖励支持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申报对象必须是专业从事科普展览、科普展教品、科普图书出版、科普影视、科普玩具、科普旅游等研发、生产、经营业务的企业，科普产业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3）企业上一年度科普产品销售额或服务收入不少于200万元。

##### **2. 科普研学、科普旅游项目的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

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的活动场地位于东莞市。

（3）开展过类似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活动方案、总结报告、活动图片等）。

（4）具备主题内容明确、形式多样的科普展教资源。

（5）具有一支开展科普研学、科普旅游活动的工作团队，工作人员与接待人数比例不低于1: 20，最低不少于5人。

### 3. 科普产业园项目的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申报对象必须是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3）有专门的管理团队，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4）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场地等基本服务能力，自主支配的运营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公共服务配套空间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5%。

（5）园区产业集聚明显，园区内入驻从事科普产品创

意设计、数字科普、科普动漫、科普服务外包等业务的科普企业不少于30家，且科普企业实际使用办公面积占园区总办公面积的60%以上。

(6) 具有完善的企业服务链条，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政策辅导、法律咨询、企业孵化、人才培养、项目路演对接、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公共服务。

## (二) 科幻产业发展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对联合国国家科幻产业品牌服务机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等共同申报的进行优先支持。

(2) 具备较好的科幻产业服务的运营基础，拥有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工作场所，有开展科幻产业服务必要的设施设备；具备一定数量的科幻产业服务运营人才，在东莞市缴纳社保人员10人以上，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具备充足的运营经费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3) 制定了明确的3年运营规划，长期规划布局科学合理，中期目标任务明确清晰，短期工作措施扎实可行；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模式、管理模式和人才引进模式；初步形成了具有激励性的各方收益分配机制和开放性的关联平台协

作机制。

(4) 服务平台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主要面向科幻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

(5) 申报项目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 2. 科幻产业集聚区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申报对象必须是园区运营管理机构。

(3) 有专门的管理团队，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园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3) 具备为入驻企业提供场地等基本服务能力，自主支配的运营场地面积一般不少于1万平方米，且公共服务配套空间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5%。

(4) 运行机制成熟，能够平稳运营，可持续发展，入驻的科幻企业（主要为从事科幻产业链中的文学创作、版权保护、出版发行、剧本改编、美术设计、宣传推广、院线播映，再到衍生产品、动漫游戏、文旅项目、品牌效应等业务的企业）不少于30家。

(5) 具有完善的企业服务链条，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政策辅导、法律咨询、企业孵化、人才培养、项目路演对

接、投融资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公共服务。

### 3. 科幻活动支持项目的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在科幻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成功举办过品牌化活动，或具有国际参与度及影响力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项目实施能力和基础，配备专门团队，能提供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4) 熟悉科幻工作，在科技、科幻工作者中具有广泛号召力，与科幻机构有广泛联系。

(5) 活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幻之夜科技秀、科幻展、科幻电影周、科幻嘉年华、科幻专题论坛等。

**第四条** 各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在申报文件中明确。

### **第五条** 资助方式与标准

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 (一) 科普市场化产业化项目

对于科普产业奖励支持计划项目，采用事后奖补的方式，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科普产品销售额或服务收入总额的5%，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对于科普研学、科普旅游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5万元的资助。

对于科普产业园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形式决议，每项给予100万元的资助。

## （二）科幻产业发展项目

对于科幻产业服务平台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20万元资助。

对于科幻产业集聚区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形式决议，每项给予100万元资助。

对于科幻活动支持项目，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5万元资助。

## 第六条 资金拨付和管理

### （一）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下达拨付通知后，市科协按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程序办理拨款手续。受资助单位应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的财务核算管理。收到资助款后，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

### （二）资金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



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并自觉接受科协、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